#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第八章第2.6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一般投标事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一般投标事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外地建筑业企业进泰备案表 |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表中备案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配置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 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符合现行规定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中第六款其他要求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②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 ③未改变规费、税金标准 ④总承包服务费和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率未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定的上限的 ⑤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含有发包人供应材料时，其数量不低于定额标准值的98% 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中利润不得为负数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组织设计判定为不合格 1、施工组织设计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得分小于总分70%的； 2、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的； 3、施工组织设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的 4、主要施工方案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严重不一致的； | |
| 工程概况（12.00）分 | 对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性质、建设规模等，项目的承包范围，施工环境、现场条件等描述准确。 |
|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12.00）分 |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机构决策层岗位职责和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与管理（12.00）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并附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 施工进度计划（12.00）分 | 工期控制目标明确、工序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应该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 资源需求计划（6.00）分 | 劳动力需求计划2分（A51）。各施工阶段（期）的总用工量合理可行，主要施工阶段各工种配置齐全且满足施工要求，并附有劳动力需求计划表。主要材料和预制品需求计划2分(A52）。主要材料的数量、种类、周转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并附有主要材料和预制品需求计划表。机械设备、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 2分(A53）。机械设备、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并附有机械设备、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需求计划表。 |
| 主要施工方法（12.00）分 | 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合理、可行6分(A61）;列出的工程重点、难点部位准确，施工方法及保证措施可行6分(A62）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12.00）分 |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机构决策层岗位职责和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11.00）分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机构决策层岗位职责和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
| 冬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11.00）分 | 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周期和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冬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
| 2.2 | 详细评审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 | | 人工费 |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人工费的平均值的80%或人工工资低于最低人工工资标准81.9元 | | 材料费 |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用）的平均值的95%为标准 | | 管理费 |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管理费的平均值的70%为标准 | | 利 润 | 不得为负数 | | 机械费 |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机械费的平均值的80%为标准 | |
| 措施项目费（含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的平均值的70%为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3.1.1招标人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等；

(2) 查询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记录。查询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

(3)查询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www.jscin.gov.cn)、“泰兴市建设工程信息网” ([www.txcetc.com)](http://www.txcetc.com))）;

(4)查询江苏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结果是否合格。网上核查方式：江苏建筑业网（www.jscons.gov.cn）-“我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查询”，复查结论为“符合”的，即为核查合格。

(5)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2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须填写评标专家回避确认表，以确认参加本次评标工作无需要回避的情况。

(2)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选或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分为资格审查组、技术组和商务组。资格审查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

(4)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相关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 3.2清标

3.2.1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

3.2.2清标内容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含单价措施项目）改变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计算机辅助）；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含单价措施项目）出现缺项、多项的（计算机辅助）；

③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含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计算机辅助）；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额（含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下同）高于招标控制价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计算机辅助)；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的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的总额的(计算机辅助)；

⑥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率和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定的上限的；

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改变不可竞争费用的（计算机辅助）；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改变规费、税金费率标准的（计算机辅助）；

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计算错误的（计算机辅助）；

⑩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含有发包人供应材料数量低于定额标准值的98%（计算机辅助）；

⑪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中利润小于0的；

（3）投标工期、质量标准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偏差。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按照本章第2.1.4款列出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3.3.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6投标报价中存在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价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时，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3.3.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8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 3.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4.1当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个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根据本章第3.6中的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2当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认定其为有效投标。

###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低于成本判断

3.6.1评标办法前附表2.2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的评审标准按下列程序确定

（1）修正

①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的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总额的，修正为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的总额，修正后的数据仅作为计算平均值的依据。；

②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修正为招标控制价相应措施项目费用总额，修正后措施项目费用总额仅作为计算平均值的依据。

（2）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平均值（当一个标段中有多个单项工程时，须汇总各单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后计算平均值）。平均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在本次招标中，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包括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等，都将不改变平均值的结果。

①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9个时，分别去掉所有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最高值、次高值和第三高值后，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平均值；

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个且少于9个时，分别去掉所有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最高值和次高值后，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平均值；

③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个，小于5个时，分别去掉所有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最高值，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平均值；

3.6.2分部分项工程费组成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评审

（1）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人工费：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时，应视为人工费低于成本价；

②材料费：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时，应视为材料费低于成本价；

③机械费：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机械费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时，应视为机械费低于成本价；

④管理费：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管理费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时，应视为管理费低于成本价；

⑤利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利润不得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额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总额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时，应视为措施项目费低于成本价。

3.6.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1）利润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标准的；

（2）投标人的材料费低于成本价的；

（3）人工费低于成本价或人工工资低于最低人工工资标准的；

（4）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用总额中有两项低于成本价，且低于标准值的90%的。

### 3.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7.2当有效投标少于三个时，若其投标报价与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可直接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其投标报价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7.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8否决性条款汇总

3.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⑵投标截止时间止，无法确认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

⑶投标人存在第二章5.3款情形之一的。

3.8.2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⑴按照本章第2.1.1款列出的形式性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⑵按照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资格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⑶按照本章第2.1.3款列出的响应性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⑷按照本章第2.1.4款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⑸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8.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8.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3.8.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8.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8.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并视为串通投标，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8.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